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协调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批复的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划入金融管理职能和粮食物资储备管理职能，加挂北京市丰台区军民融合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同时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支援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央地协作办、区上市服务办等职能。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本级外下设 5 家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分别为区政府采购中心（参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区价格事务所（区价格认证中心）、区金融产业促进中心。内设 1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协同发展科、法规科（安全生产科）、发展规划科（金融促进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产业发展科（军民融合促进科、央地协作办）、营商环境科、固定资产投资科、支援合作科、资源节约科（环境保护科）、公共服务科、价格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金融发展科、金融协调科、金融服务科、人口科。

2. 职责

（1）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本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统筹协调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牵头研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措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2）提出本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有关调整建议。

（3）研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区价格管理工作，监测分析本区价格运行情况，指导本区价格政策的执行，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研究本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牵头推进本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承担推进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优化营商环境计划和方案。牵头研究提出深化本区营商环境改革的建议。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重大问题。

（6）落实北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按权限负责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工作。

（7）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目标和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政府投资计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和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本区交流合作工作。统筹推进本区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

（9）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10）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本区创新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1）跟踪研判涉及本区经济安全风险隐患，负责本区粮油总量平衡和调节。组织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统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承担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有关工作。

（12）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本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及统筹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13）统筹推进本区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

（14）统筹协调本区金融相关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委金融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有关本区金融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督促、落实本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协助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

（15）落实北京市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发展改革委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积极作为、笃行不怠，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随内设机构职责调整发生调整）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1114.379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076.0660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8038.31312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0583.234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6.066045 万元，项目支出 27507.1686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强化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围绕构建“4+5+X”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十个一”工作体系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以完善“合作伙伴、共建圈链”1+N 产业政策体系赋能产业发展，以打造多层次产业空间格局为支撑，全面推动产业发展。成立央地协作办、上市服务办和金融产业促进中心，举办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丰台大会、央地协同大会、数字金融论坛，促进产业强链建圈。

2. 产出质量

组织成立“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专班，充分衔接中央、市委、区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和北京市规划纲要相关内容，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强化指标体系、产业体系等关键领域专题研究，为科学谋划“十五五”提供有力支撑。深入开展“十五五”时期重点项目谋划，形成“十五五”时期项目库。

3. 产出进度

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均按时效进度推进完成。

4. 产出成本

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均按时效进度推进完成。

（二）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充分发挥“四级调度”机制统筹协调作用，成立“一办五组”，扩大增势行业支撑力，推动两项净收入全年保持两位数增长，GDP 贡献率达 44%。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3.6 倍。

2. 社会效益

推进宛平城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治理提升，稳步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28 项市级专项任务全部完成。持续开展支援帮扶工作，推动农副产品销售 23.56 亿元、帮扶结对旗县农村劳动力就业 5565 人。

3. 环境效益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开展“两园一河”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推动 ESG 服务生态试点建设，配合有关部门举办绿色发展大会、研究制定 GEP-R 提升方案。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及单位内控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全流程规则，实行“业务审批 + 财务审

批” 并行机制，严格经费支出审核、支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账实相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预算安排紧扣职能职责，项目推进有序，严格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按照业务事项审批和财务事项审批并行的管理模式，按规定权限履行经费审批手续，经费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管控到位。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准则》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报告。依托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预算申报、指标查询和执行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了各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执行固定资产购置、登记、发放、调拨、报废、清查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保障资产安全及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行政运行及办公需要，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三）绩效管理

严把预算申报关口，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最大能效的重要抓手；扎实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科室、中心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认真严谨分析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研判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资金结转结余率 1.7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60.7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委开展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38 分，评价总体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度，我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财政项目支出管理与各项任务实施，坚持程序规范、依据明确、管理到位，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推进有序有力。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委始终紧紧围绕全委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科学谋划项目布局，合理制定推进步骤，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简单，完整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措施建议

针对本年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简单、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我委今后将坚持项目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切实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

化水平，现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设置科学性。严格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维度，全面梳理、细化完善绩效指标，做到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比对，杜绝指标笼统、表述模糊、指向不清等问题，确保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和预期成效。

二是强化事前论证评估，严把指标审核关。在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阶段，提前开展绩效目标论证，组织业务科室、财务人员共同研究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审核把关，从源头提升绩效指标质量，避免“重申报、轻管理、弱绩效”现象。

三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过程跟踪。强化日常绩效监控，定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偏差、督促整改，推动绩效目标落地见效。